

让一座城市更有温度

娄星检察公益诉讼助推无障“爱”建设

法制周报·新湖南记者 李翔 见习记者 廖悠悠 通讯员 喻振方 肖婷

近日,娄底市娄星区检察院检察官谢新星、喻振方再次来到中心城区各公共厕所和街道办事处政务服务中心,检查无障碍卫生间和政务中心的无障碍设施设备配备情况。一位残障人士向检察官表示感谢:“我以前去公共厕所需要家人陪伴,现在一个人也完全没有问题,真的方便多了。”

时间回到2021年8月。也正是在一间公共厕所旁,喻振方偶遇一位腿部残疾的男士从厕所出来,发现他在小声道咕和抱怨厕所的不便。职业的敏感性让检察官和这名男士攀谈了起来。

聊天中,喻振方了解到,城区中心公园内无障碍卫生间建设大多不规范,给残障人士带来了诸多不便。检察官将这一情况立即向上级汇报,他认为,“无障碍设施与公民的利益息息相关,无障碍环境建设不达标、不完备,影响的是生活质量,损害的是公共利益,必须高度重视,积极回应特殊群体关切”。于是,“我们能为残障人士做些什么”的问题摆在了检察官的面前。

随即,娄星区检察院立即组织残障

人士代表召开座谈会,听取他们关于无障碍设施建设的意见建议。会上代表们还反映了前往乡镇、街道办事处便民服务中心等地时,因无障碍设施不完善导致的办事不便等问题。同时,为更好推进此项工作的开展,会上,检察官还组建了工作群,以便及时收集信息和通报工作进展情况。

2021年9月开始,娄星区检察院组织开展无障碍环境建设公益诉讼专项监督活动,积极与区残联、行政审批服务局等相关部门联络沟通,对中心城区主次干道、公园、广场公共厕所、乡镇和街道办事处便民服务中心等地的无障碍设施建设情况,进行了实地走访,发现部分无障碍设施建设存在未规划、不符合标准、使用不便等问题,给残障人士的出行、办事带来了极大的不便,甚至存在一定的安全隐患,对社会公共利益造成了损害。

2021年10月,娄星区检察院启动行政公益诉讼程序,向21家相关单位制发诉前检察建议,充分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及时督促行政机关依法履职,推动无障碍设施建设落地见效。

诉前检察建议发出后,各单位高度重视,立即组织开展整改工作。相关部

门邀请检察官一同前往,亲身体会,现场办公,寻找问题症结,对整改难度小的事项立行立改,及时整改到位;对一些整改难度大、整改周期长、资金缺口大的事项,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有序推进整改落实。同时娄星区检察院也始终与被建议单位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帮助整改,确保实现预期目标。

目前,娄星区检察院联合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残联对各乡镇、街道办事处无障碍环境进行了监督检查,发现低位服务台、无障碍停车位、无障碍卫生间、无障碍求助电话、无障碍指示牌等设施一应俱全,中心城区主次干道旁及公园、广场的公共厕所无障碍设施也均已整改到位。

据娄星区行政审批服务局相关负责人介绍,今后该局会将各乡镇、街道办事处政务服务中心对无障碍设施的维护情况纳入日常监管和考核范围,从而更好地提升辖区无障碍设施建设规范化、精细化、常态化管理水平。

“推动无障碍设施建设从无到有、从有到优的转变,更好地服务于有特殊需求的群众,让无障碍设施真正无障碍,大家共享美好生活,我们也有一份特别的成就感。”谢新星说。

吉首市检察院联合公安开展「利剑护蕾」专项检查

本报讯(法制周报·新湖南记者 李翔 见习记者 廖悠悠 通讯员 彭延君)“你好,我们是市检察院工作人员,请问近期办理人员入住是否严格核对了人员信息?”“遇到强制报告制度中需报备的情况,可第一时间联系司法机关!”“这个楼层的视频角度不利于监控,建议调整。”近日,吉首市检察院联合市公安局对辖区内部分酒店、旅馆等场所涉未成年人情况开展专项检查,用实际行动呵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深入推进“利剑护蕾”专项行动。

检查组仔细地核查酒店、旅馆入住台账、“未成年人限入”等相关警示标识设置情况,详细询问旅客入住办理要求,重点检查是否如实登记未成年人信息、履行询问职责、知悉强制报告制度等情况。同时,检查组对相关场所经营者、工作人员宣传未成年人保护法、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等法律法规,进一步强化经营者守法遵法意识,共同构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法治蓝天。

此次行动,检查组共检查酒店、旅馆等场所10余处,检查核实人员身份信息30余人次,现场提出整改问题3个。持检察利剑,护祖国花蕾,下一步,吉首市检察院将以开展“利剑护蕾”专项行动为契机,充分发挥检察职能,加强与公安、法院、教体、工商等有关部门的沟通协作,以更加有力的举措,切实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保驾护航。

北湖检察对4起醉酒类危险驾驶罪提起公诉

本报讯(法制周报·新湖南记者 李翔 见习记者 廖悠悠 通讯员 李杰文)日前,郴州市北湖区检察院依法审查并提起公诉的4起醉酒类危险驾驶罪案件,在北湖区人民法院集中开庭审理并当庭宣判。法院以危险驾驶罪分别对王某、刘某等4名被告人判处有期徒刑1至3个月,并处罚金1000至5000元不等罚金。王某、刘某等4名被告人均表示认罪服判不上诉。

此次庭审全程网络直播,有力地揭示了酒后驾车的严重后果,增强了司法权威和公信力。宣判后,检察官当庭发表了检察官寄语:酒后驾车后果严重,法律尊严不容亵渎,司法决心不容低估,违法犯罪必受严惩。希望广大市民牢固树立“喝酒不开车,开车不喝酒”安全驾驶理念,杜绝侥幸心理,共同抵制酒驾、醉驾等违法犯罪行为的发生。

■图片新闻

小汤圆 大放心

2月14日,沅江市检察院联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展了元宵节食品安全专项检查,重点对在售元宵、汤圆、冷链食品等节令性食品安全,各食品经营者经营资质、元宵汤圆贮存条件等进行监督,确保人民群众吃得安心、吃得放心,过一个安全舒心的元宵佳节。

通讯员 刘菁 钟景



检察干警以人为本上门服务

为行动不便社区矫正对象上门办理登记接收手续

本报讯(法制周报·新湖南记者 李翔 见习记者 廖悠悠 通讯员 夏云)近日,永兴县检察院与县司法局工作人员一同上门为行动不便、自行报到确有困难的社区矫正对象邓某办理登记接收手续,并进行法治宣传。

邓某犯诈骗罪,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3年4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万

元,因患脑梗死、高血压、糖尿病(瘫痪),今年1月29日被永兴县人民法院决定暂予监外执行,实行社区矫正。根据这一情况,该院与县司法局工作人员来到邓某家,为其办理登记接收手续,并对其进行法治宣传,敦促其遵守社区矫正相关规定,鼓励其好好治病,早日康复。

近年来,永兴县人民检察院在社区矫正检察监督工作中,始终坚持以人为本,在接收、监督管理、教育帮扶,以及跨区域活动等环节中,充分保障社区矫正对象的合法权益,避免对其正常工作和生活造成不必要的影响,有效促进了社区矫正对象自觉接受改造,极大地提高了教育矫正质量。